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IAS19員工給付及 實務探討

09 August 2013

陳惠媛會計師





# IAS 19 課程大綱

- 適用IAS 19的範圍
- 員工福利主要內容說明
- 2010版本 vs. 2012版本
- Q&A

# IAS19範圍

- 除適用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外，其他所有樣態的員工福利會計皆規範於IAS 19 『員工福利』。包括下列四大類：
  - 短期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除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外之其他非於員工提供服務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
  - 離職福利：因資遣或優退產生之福利
- 員工福利係指企業以各種形式之對價，**直接支付**或由他人（如保險公司）**間接支付**予公司員工或其扶養親屬之福利，以換取員工提供之服務。
- 員工包括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提供服務者，亦包括董事及管理階層人員。

4.4.10範圍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之項目如下：

- 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
- 短期帶薪假(如年假、病假及育嬰假等)
- 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
- 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
  - 醫療照顧
  - 住宿
  - 汽車
  - 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與衡量

- 短期員工福利無需使用精算假設，且以非折現金額為衡量基礎
- 產生給付義務時認列為費用（除符合其他準則規定如IAS 2及IAS 16資本化為「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外）。
- 於扣除已付金額後餘額為一項負債，惟若已付金額 > 非折現之給付義務金額，且此超支金額有其未來經濟效益時（始未來支付減少或現金退還），應認列為一項資產(預付費用)

# 退職後福利

- 退職後福利包括所有員工退職後之應付福利，例如：退休金、退休後人壽保險及醫療照顧等。
- 退職後福利計畫依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所產生之經濟實質分類為「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分類

## 確定提撥計畫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企業之給付義務僅限於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 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企業提撥之金額及退休基金之孳息，企業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的數額。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員工負擔。
- 目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基金(新制)即屬確定提撥計畫。

## 確定福利計畫 (Defined Benefit Plan)

- 企業承諾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企業並未被要求按時提撥退休金，只要確定員工退休時有能力履行支付即可。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擔。
- 退休金數額之決定，通常與薪資水準、服務年資有關，因而需要透過精算。
- 目前依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準備金(舊制)即屬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

- 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下列項目加總之淨額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劃資產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衡量

-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依下列方式計得
  1. 運用某一精算評價方法（預計單位福利法）
  2. 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
  3. 設定精算假設（包含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

註1：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須反映**未來預期薪資**。因此，以平均薪資計算退職後福利者，應以**預計**平均薪資來衡量給付義務，而非目前之平均薪資。

註2：估計未來給付義務應以**折現基礎**衡量。該義務應採用高品質之公司債券利率或政府債券利率(若無活絡之公司債券市場時)加以折現。

# 精算損益

- 精算損益，係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因而產生之福利計畫資產損益或福利義務損益。
- 精算損益(計畫資產損益及福利義務損益)，依2010年版本 IAS 19之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認列：
  -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立即認列於損益。
  - 依緩衝區法分期認列於損益。

# 前期服務成本

- 前期服務成本係當期採用或改變退職福利計畫，所導致因員工過去服務年資而增減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下列係導致前期服務成本增加之例子：

- 退休年齡由65歲變更至60歲；
- 增加提前退休員工之退休給付；
- 將紅利增列至退休福利計畫之計算基礎；及
- 追溯增加適用退休福利計畫之員工人數
- 追溯增加符合一定條件員工之退休給付

4.4.600

# 前期服務成本(續)

認  
列  
方  
式

增加給付，**無**  
未來服務條件

員工權利為**立即既得**，相關負債及費用，企業應**立即全數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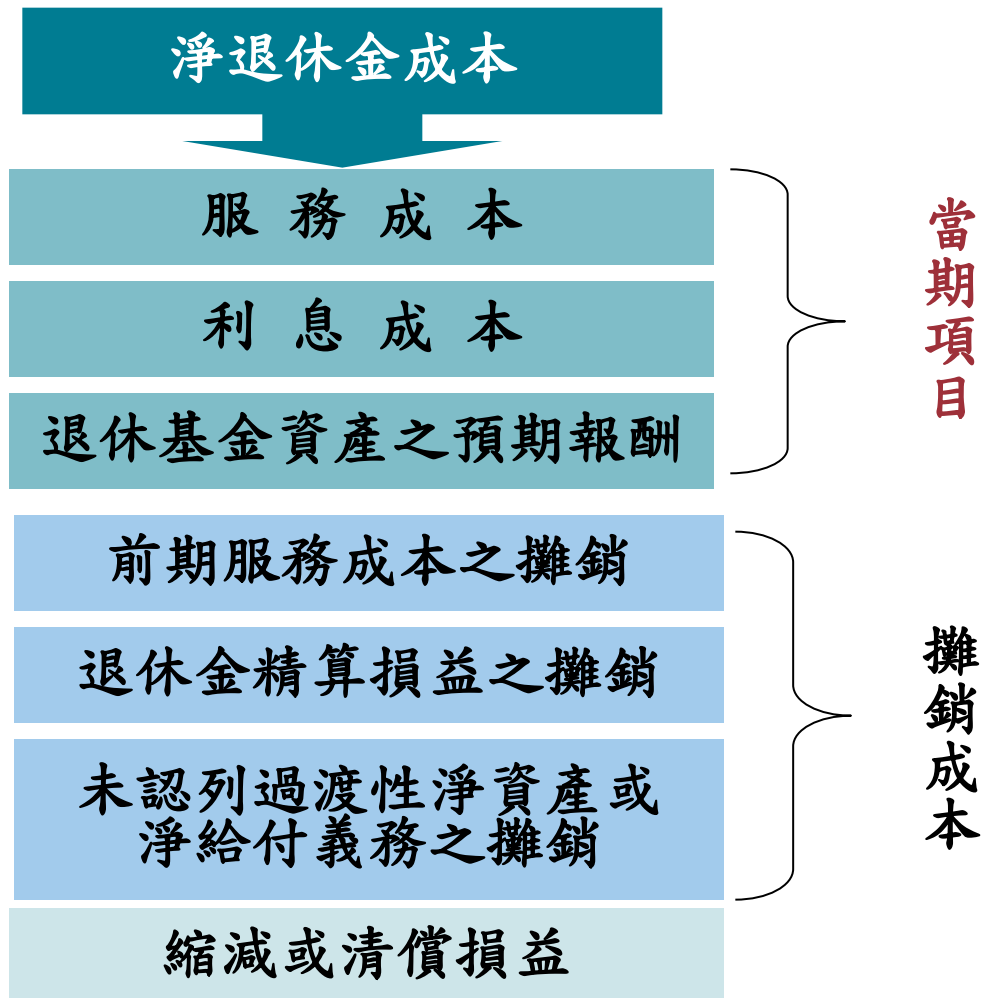
增加給付，設有  
未來服務條件

員工權利**尚未既得**，相關負債及費用，應按**直線法分攤認列於既得期間**。

#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退休基金資產包含由法律獨立個體所管理之基金資產，且：
  - 僅可於支付員工福利時才可動用
  - 不得支付雇主之負債，且
  - 僅於已支付員工福利退回或退休基金已提列過剩時，才可將其退回予企業。
- 退休基金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當退休基金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時，應以其公開報價之買價衡量。

# 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組成



# 清償及縮減

- **清償**：係提前償付部分或全部之退休給付義務
- **縮減**：係企業

- 明確承諾重大減少參與退休計畫之員工人數；或
- 修改退休計畫之條件使未來服務成本顯著減少或消除

4.4.890

# IAS 19 2010 VS. 2012

1. Highlights

2. 確認給付計劃：認列

3. 確認給付計劃：衡量

4. 確認給付計劃：表達

5. 確認給付計劃：揭露

6. 其他修正

7. 生效日、過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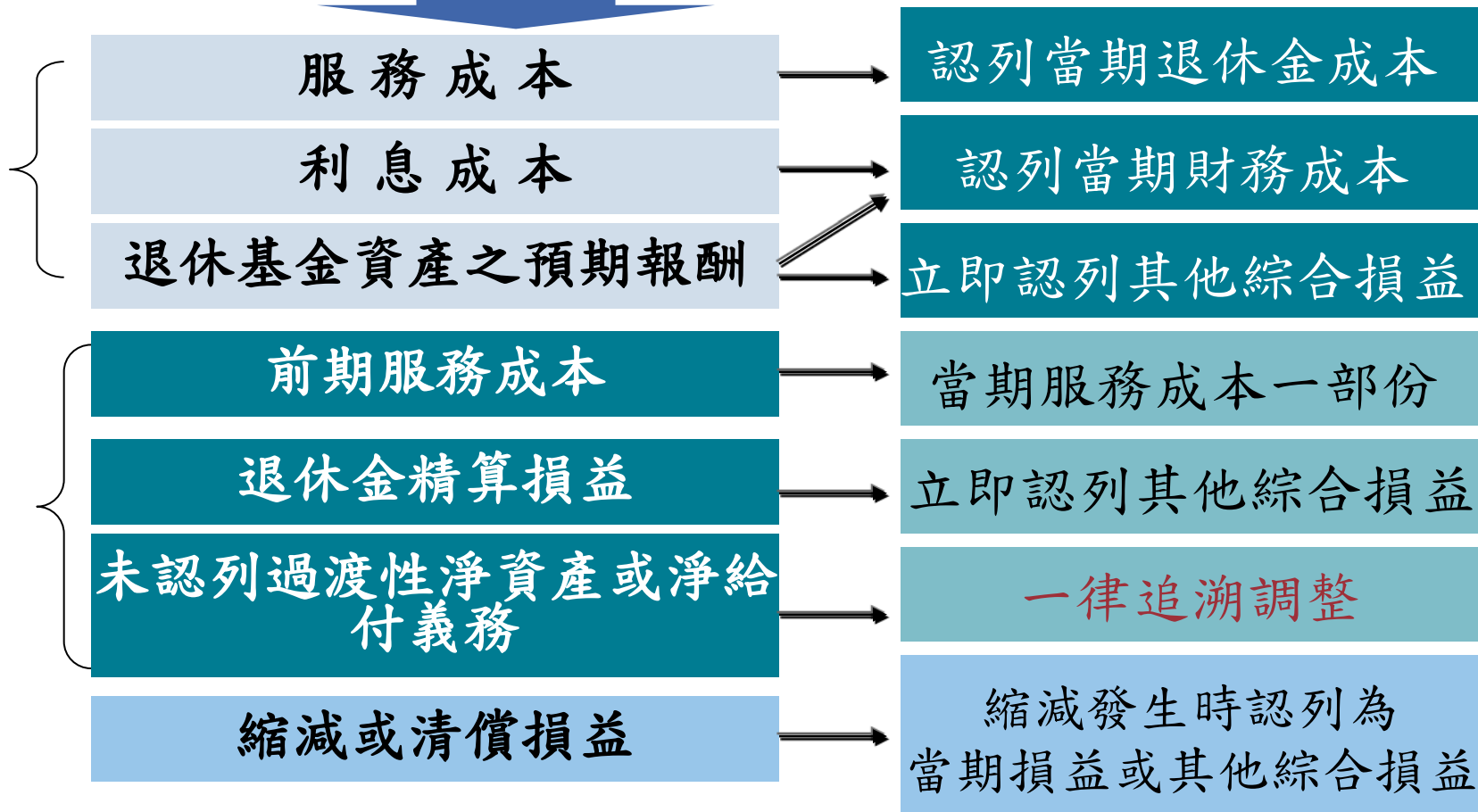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之表達

規定  
ROO

當期退休金  
費用項目

攤銷  
逐年  
成本  
認列

## 與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相關損益



# Highlights

## 現行IAS 19 (20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加/減：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減：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資產上限影響數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修正後IAS 19 (2012)

確定給付義務現值

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加/減：未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減：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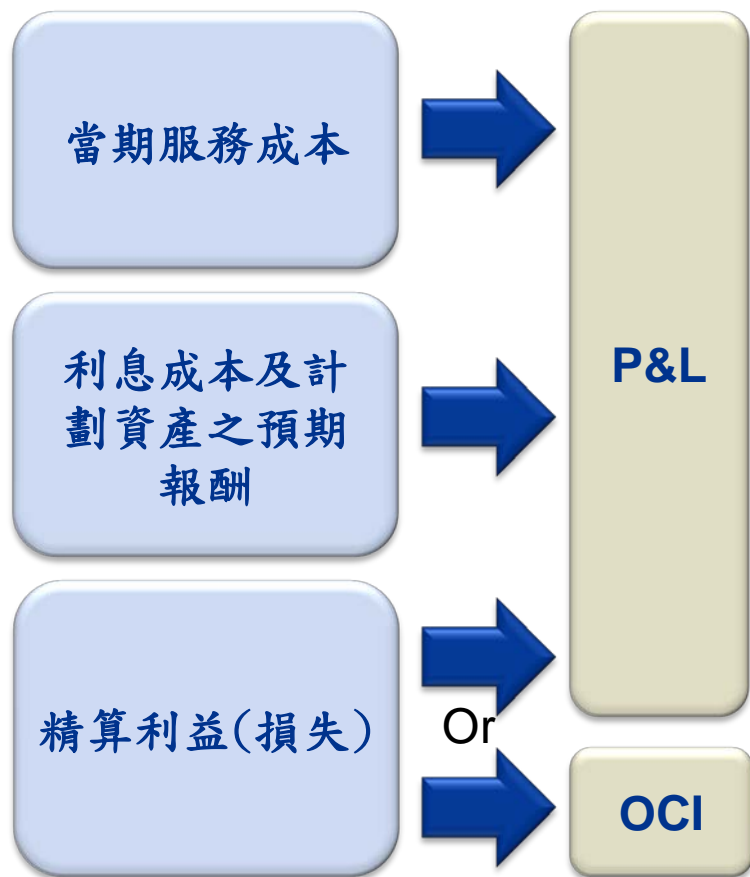
資產上限影響數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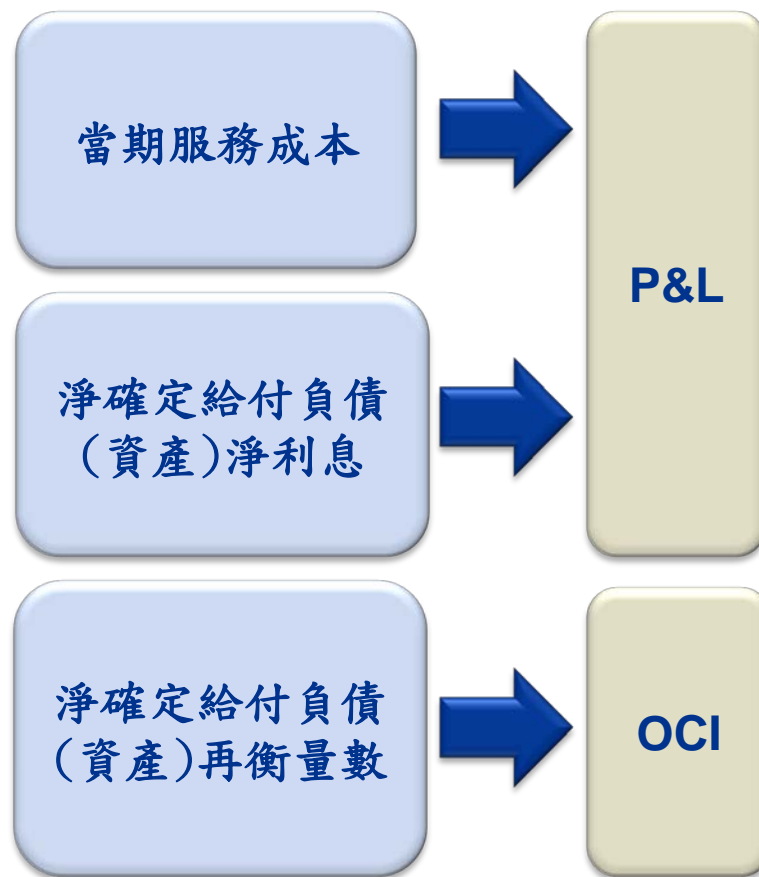


# Highlights

## 現行IAS 19 (2010)



## 修正後IAS 19 (2012)



# 確定給付計劃：認列

- 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下列加總之淨額為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

-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減去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短絀/剩餘

調整資產上限



- 取消以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
- 未既得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

# 確定給付計劃：認列

## 前期服務成本

### 計劃修正

- ◆ 計劃之引進
- ◆ 計劃之撤銷
- ◆ 改變確定給付計劃

### 縮減

- ◆ 計劃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

於下列日期較早者將前期服務成本認列為費用

- ◆ 若計劃修正或縮減係重組之一部分者，當重組成本認列時；與離職給付連結之計劃修正或縮減，當相關離職給付認列時
- ◆ 當計劃修正或縮減發生時

# 確定給付計劃：認列

- 計劃修正之前期服務成本認列
  - 不能再遞延
  - 可能早於計劃修正發生前
- 縮減之前期服務成本認列
  - 明確承諾已非攸關
  - 可能早於相關重組成本發生前
  - 可能早於縮減發生前，若該縮減與離職給付認列有關

# 確定給付計劃：衡量

## 現行 IAS 19 (2010)

計畫本身之應付稅款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

管理計畫之成本應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

## 修正後 IAS 19 (2012)

- 精算假設及確定給付最終成本之衡量包括計畫於報導日前與服務有關之提撥或該服務所產生給付之應付稅款
- 除前述外之計畫之其他應付稅款應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屬**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OCI**
- 僅管理計畫資產之成本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中之減少屬**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OCI**
- 當行政服務提供時，應認列其他計畫行政成本而不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中之減少

# 確定給付計劃：衡量

## 現行 IAS 19 (2010)

現行準則未特別明訂如何處理員工及第三方之提撥

## 修正後 IAS 19 (2012)

- 修正條文特別要求企業應考量第三方之提撥究係減少企業給付成本或係歸墊權
- 員工或第三方之裁量性提撥金於此等提撥金支付予計畫時減少服務成本
- 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提撥金
  - 若其與服務連結者，將其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以減少服務成本，或
  - 若該提撥金須減少計畫資產之損失或精算損失所產生之短絀，則減少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確定給付計劃：衡量

## 現行 IAS 19 (2010)

現行準則並未明訂如何處理風險分攤特性(risk-sharing features)

## 修正後 IAS 19 (2012)

精算假設應反映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未來給付變動 >> 增加當給付隨績效目標或其他條件而變化應評估其其影響之最佳估計

例如，計畫條款可能明定當計畫資產不足時，將支付較少給付或要求員工額外提撥。此類條件應反映於確定給付義務之衡量

# 確定給付計劃：表達

## 現行IAS 19下認列之利息成本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新修正IAS 19下認列之利息成本

以折現義務之折現率為基礎計算之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

確定給付義務之利息成本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利息

# 確定給付計劃：表達

現行IAS 19下之精算損益  
認列於P&L or OCI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與計畫資產實際  
報酬間之差額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認列於  
P&L or OCI

修正後IAS 19下之淨確定給付負債(資  
產)再衡量數認列於OCI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與已包含於淨利  
息之計畫資產利息收入間之差額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  
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 確定給付計劃：表達

## 現行IAS 19下之利息成本及精算損益

	確定福利 義務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之影 響 100	確定福利 資產
31 Dec 2010	(1,000)	1,300	(200)	100
服務成本	(50)			(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 本10%	(100)			(100)
預計資產報酬15%		195		195
精算損益	(50)	5		(45) <u>in P&amp;L</u> <u>/OCI/</u> <u>deferred</u>
31 Dec 2011	(1,200)	1,500	(200)	100

# 確定給付計劃：表達

## 修正後IAS 19下之淨利息與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 義務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之影 響 100	淨確定給付 資產
31 Dec 2010	(1,000)	1,300	(200)	100
服務成本	(50)			(50)
淨確定給付資產淨利息 10%	(100)	130	(20)	10
再衡量數	(50)	70	20	40 <u>in OCI</u>
31 Dec 2011	(1,200)	1,500	(200)	100

# 確定給付計劃：揭露

- 確定給付計畫之特性及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
  - 計畫所提供給付之性質、該計畫運作所處之監管架構之敘述
  - 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
- 財務報表中因確定給付計畫所產生之金額
  - 分別列示計畫資產、確定給付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自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
  - 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收入或費用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計畫資產報酬、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所產生之精算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等
  - 用以決定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

# 確定給付計劃：揭露

- 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計畫或企業所採用之任何資產負債配合策略之敘述性說明、影響未來提撥金之提撥協議及提撥政策之敘述性說明
- 企業應評估是否應將全部或某些揭露予以細分，以區分具有重大風險之計畫或計畫群組
- 多雇主計畫及集團計畫之額外揭露

# 其他修正

##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給付分類之定義

- 短期員工給付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
-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係指短期員工給付、退職後給付及離職給付以外之所有員工給付
- 此兩者之區分係依企業預計該給付到期應清償之時點而定，而非員工何時有權取得給付之時點
- 明訂若企業對清償時點之預期暫時變更，無須重分類短期員工給付至長期員工給付。惟若給付之特性改變或對清償時點之預期變動非暫時性，則應考量是否改變其分類



# 其他修正

## 離職給付

- 員工給付之提供係換取服務(且不終止) 之指標
  - 當給付係以所提供之未來服務為條件，包括若提供進一步服務所增加之給付；及
  - 給付係依員工給付計畫之條款提供
- 離職給付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
  - 當企業認列屬IAS 37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時，及
  - 當企不再能撤銷該等給付之要約時
- 依所提供員工給付之性質，於原始認列時衡量離職給付，並處理後續變動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修正後準則之適用生效日：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得提前適用，惟應揭露該事實
- 除下列所述外，依IAS 8之規定，應追溯適用
  - 企業無須對在首次適用日前已包括於IAS 19範圍外資產(例如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給付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
  - 於2014年1月1日前開始之各期間財務報表，企業無須依關於確定給付義務之敏感度揭露規定列報比較資訊

# 對現行實務之主要變動

- 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變動將
  - 刪除緩衝區法
  - 確定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之所有變動，不再全數認列為損益
  - 預計對現行採用緩衝區法或將確定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之所有變動認列為損益之企業有重大影響
- 認列為損益之計畫資產報酬，將以折現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計算基礎。在現行準則下用以折現確定給付義務之折現率通常較決定計畫資產預期報酬之利率低，適用修正後IAS 19預計將降低淨利
- 在現行準則下依短期或其他長期給付處理之部分給付，於適用修正後IAS 19時必須進行重分類

# 對企業可能造成之衝擊

## 企業獲利層面之影響：

- 取消以往可以遞延分年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方式

## 企業財務融資層面之影響：

- 重新檢視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財務融資限制條款，如：獲利率、負債權益等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Q&A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Thank you

**Presenter's contact details**

陳惠媛,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ext. 01595  
angelachen@kpmg.com.tw  
www.kpmg.com.tw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201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